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将《有机更新朝阳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予以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 一、地块基本信息

有机更新朝阳地块二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大街 23 号,北至 10 号大街,东至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杭州爱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大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海森大厦,南至 12 号大街,西至 1 号大街,调查面积约 236621.7 m<sup>2</sup> (合 354.933 亩)。

调查地块 1998 年以前为农用地,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成立,1999 年 5 月投入使用,主要生产高性能全钢丝载重子午胎系列产品,2022 年 1 月停产,2022 年 6 月开始拆除,2023 年 6 月构筑物全部完成拆除。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开发区单元(JS09)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修编)》,有机更新朝阳地块二拟规划用途包括创新研发用地 M/B、公园绿地 G1、供电用地 U12、服务设施用地 R22、服务设施用地 R22(18 班幼儿园)、二类住宅用地 R21、中小学用地及社会停车用地 A33/S42(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42 班小学,30 班初中)、公园社会停车场体育兼容用地 G1/A4/S42。

## 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

为了保证地块安全再利用,按照生态环境部、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管理要求,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有机更新朝阳地块二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本次初步调查采样点位布设采用分区布点法结合专业判断法:布设土壤采样点 113 个(含对照点 1 个),现场采集土壤样品 1079 个,根据调查地块土壤分层情况及现场 快速检测结果,送检 504 个(不包括平行样);地下水采样点 28 个(含对照点 1 个), 现场采集地下水样品 28 个,送检 28 个(不包括平行样)。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必测基本项目、pH、锌和石油烃( $C_{10}\sim C_{40}$ ),地下水检测指标还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18 项常规指标,此

外,对重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样品进行有机物全扫描分析。

调查地块土壤送检样品中检出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其相应筛选值,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地下水送检样品中,除了部分常规指标外,其余检出因子检出值均未超过其相应标准值。

## 三、结论建议

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因子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创新研发用地 M/B、公园绿地 G1、供电用地 U12、服务设施用地 R22、服务设施用地 R22(18 班幼儿园)、二类住宅用地 R21、中小学用地及社会停车用地 A33/S42(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42 班小学,30 班初中)、公园社会停车场体育兼容用地 G1/A4/S42 开发利用要求,无需启动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程序。